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5)1103号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银凯 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 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编制《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附件:《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银 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洪雄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敏华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业 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1年12月完成对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医院")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现将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西安银凯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银凯医疗")对高新医院2014年度业绩承诺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1年,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自有资金29,700万元受让申华控股、银凯医疗分别持有的高新医院92.94%、7.06%股权。申华控股及银凯医疗针对此次股权交易向本公司承诺高新医院从2012年到2014年的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83.79万元、3,167.04万元、4,217.85万元,若低于上述净利润,申华控股及银凯医疗在本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一次性将差额补足。公司2012-2014年度将每年单独披露高新医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申华控股及银凯医疗所作的业绩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2, 083. 79	3, 167. 04	4, 217. 85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4年度,高新医院经审计后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7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531.99万元。

有关申华控股及银凯医疗所作承诺的高新医院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及实际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2, 083. 79	3, 167. 04	4, 217. 85
实际实现数	3, 665. 53	6, 345. 09	9, 531. 99
是否完成承诺业绩	是	是	是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